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 2006-011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工作疏忽,公司在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二:

三、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春兰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54(沪市)	买入	1元	1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54(沪市)	买入	1元	2股

现更正为:

三、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春兰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54(沪市)	买入	1元	1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54(沪市)	买入	1元	2股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已披露在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给投资者阅读造成的误解和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更正。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G海龙 公告编号:2006-019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6月14日证券时报刊登了《G海龙海阳港一期工程年前完工》,现针对该报道作出澄清说明如下:

一、目前海阳港的建设进展顺利,按计划进度2006年底一期工程建成投运。海阳港以散杂货码头运输为主,建成后能较好地促进海阳市的经济发展。目前公司与青岛港没有接触,文中称海阳港为青岛港的喂给港的说法属作者个人观点。因港口处于建设期,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未对港口盈利能力作出公开预测。公司今后仍以发展主业为主。

二、海阳港的建设不仅是公司的重要投资项目,也是海阳市“以港兴市”的战略规划项目。为加快港口建设速度,海阳市政府将从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配套政策上对公司给予支持。目前海阳市正在进行城市建设规划中,规划包括港口建设、临港工业区、商住区、旅游区等,对公司港口建设等方面

预留的陆域土地尚未确定,公司也未与其签署正式合同。公司没有出售土地的情况,也未对土地运作作出过盈利预测,不存在土地大幅增值的情况。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我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我公司不以新闻报道的形式对外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董秘也未与有关媒体直接接触,我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G食品

编号:临 2006-010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连续有媒体报道上海食品业将要重组并涉及本公司的消息。经征询海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获悉,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调整和发展战略,有关方面一直在酝酿对市国资系统涉及食品行业的有关企业集团进行重组,但尚无具体重组方案。

此外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 2006-36

厦门雄震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股票于2006年6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名称:ST 天海 *ST 天海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 2006-015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续冻结公告

接有关单位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天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515万股国有法人股,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予以连续冻结,期限为2006年6月12日至2006年12月11日。本次冻结的股份数量为本公司总股本的5.11%。目前天海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06-018

关于公司国有股协议转让报批进程的公告

2006年6月13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杭州项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百大集团国家股协议转让报批工作进程的知会函》。函件告知,国家股协议转让事宜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并要求按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国资委办理报批手续。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G 同达 编号:临 2006-017

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再次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信达投资”)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增持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就信达投资增持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信达投资增持计划概况

本公司于2006年4月4日—4月6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后,对价股份于自2006年4月27日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由“同达创业”变更为“G同达”,股票代码“600647”保持不变。

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维护市场稳定,避免公司股票出现非理性波动,导致流通股股东利益受损,根据《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本着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的原则,信达投资制定了在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的计划,本次增持拟投入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

信达投资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5%,将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予以公告,并承诺其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持增持股份。

2.增持时间及数量

2006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本公司接到信达投资通知,至2006年6月14日,信达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再次增持本公司流通股26839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使用资金2128万元。加上信达投资至2006年5月30日增持的本公司流通股2896174股(详见2006年5月31日本公司[临2006-016]公告),信达投资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2006年6月14日期间,共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3801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5%,合计使用资金4190万元。

截止2006年6月14日,信达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93690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8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信达投资本次增持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可以免于履行。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公告后两日内信达投资将不再买卖本公司流通股。

3.出售条件

上述增持股份已予以锁定,并承诺其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持增持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6,900941;股票简称:东方通信,东信B股 编号:临 2006-019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776,股票简称:东方通信)交易于2006年6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截止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 *ST 华光 证券代码: 600076 编号:临 2006-017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近期交易出现异常波动,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或者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此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国药科技 公告编号:2006-14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大股东所持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大股东武汉无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事宜被起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06)东开立保第17号民事裁定书,依据该民事裁定书裁定,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06年6月2日将武汉无限创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予以司法冻结,其中400万股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从2006年6月2日至2007年06月1日。

以上股权的冻结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无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恒顺醋业 证券代码:600305 公告编号:2006—临 015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顺香醋”酿造技艺 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发[2006]1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列入名录的共计518项,其中所属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恒顺香醋酿造技艺”名列在内,此次也是江苏省食品制造业中唯一入选的传统手工艺。

恒顺香醋生产所用固态分层生产工艺是我国古老醋酿造技艺中的精华,在现代中国醋业独树一帜。恒顺香醋始终坚持传统的固态分层发酵法制而成,使得恒顺香醋独具色、香、酸、醇、浓五大特色。因此国家将我公司生产香醋工艺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进行重点保护得以传承和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编号:临 2006-010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上半年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

由于区域水泥市场需求不足,市场竞争加剧,水泥产品售价下滑,同时受原燃材料及运输价格上涨的影响,致使公司水泥生产成本上升,经公司财务部门预测,2006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将发生亏损。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4日

公司简称:特变电工 股票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 2006-02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2006年6月14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The Open Joint Stock Company“Barki Tojik”公司(以下简称“TOJSC公司”)签订了《220KV架空输电线路项目(罗扎扎尔—喀德隆)合同》和《500KV架空输电线路项目(北—南)合同》,特变电工以交钥匙工程(规划、工程、管理、施工等)方式承建TOJSC公司220KV架空输电线路项目及500KV架空输电线路项目。

上述两合同的总金额为339,417,938美元,其中220KV架空输电线路项目合同金额为58,134,305.00美元;500KV架空输电线路项目合同金额为281,283,633.00美元;上述合同总金额的95%通过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买方信贷支付,5%由TOJSC公司自筹资金支付。上述220KV架空输电线路项目在合同生效后42天内开工;并在开工后18个月内完成工程;500KV架空输电线路项目在合同生效后42天内开工;并在开工后45个月内完成工程。

上述合同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塔吉克斯坦相关部门签订买方信贷协议开始生效。在合同生效后30天内,合同金额15%的预付款由TOJSC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同支付给特变电工;剩余金额的支付根据付款进度表执行。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4日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贵州茅台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贵州茅台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贵州茅台认沽权证并已获得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贵州茅台认沽权证数量为6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贵州茅台认沽权证(交易简称茅台JCP1,交易代码580990,行权代码582990)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贵州茅台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6年6月15日。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编号:公 200601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国有股2900万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质押期为3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5820万股国有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9%,本次质押2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5%。

上述股份质押已于200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4日